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7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5983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4 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代 表 人 ○○○

6 住同上

7 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8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9

10 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本縣○○○公所應作為而不作
11 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訴願不受理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6 日(本府收文日期)經由○○○法
16 律事務所提起本件訴願，主張其曾委託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17 提出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經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用印後之建築
18 執照申請書向本縣○○○公所申請「○○○住宅之建造執
19 照」，惟本縣○○○公所未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作成行政處
20 分，即逾 30 日仍未作成核駁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本
21 縣埤頭鄉公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
22 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
24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
25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
26 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34 條
27 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
28 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

1 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
2 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
3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
4 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5 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
6 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
7 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(第 2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
8 分書影本。(第 3 項)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
9 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
10 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
11 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
12 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
13 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
14 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
15 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16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○○○公所就其提出之申請，於法定
17 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因而於 112 年 4 月 26 日(本府收文
18 日期)經由○○○法律事務所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
19 內並未附原申請書之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且未未加蓋訴
20 願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(即公司大小章)，亦未提出委任書。
21 案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2 日府行訴字第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
22 人及訴願代理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
23 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4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
24 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25 四、訴願人已逾 112 年 5 月 28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迨至本
26 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
27 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
28 不受理。

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
2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3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4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5	委員	常照倫
6	委員	張奕群
7	委員	呂宗麟
8	委員	林宇光
9	委員	王育琦
10	委員	劉雅榛
11	委員	許宜嫻
12	委員	蕭智元
13	委員	吳蘭梅
14	委員	蕭源廷

15
16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17 縣長 王 惠 美
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2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